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辦理土地登記應繳納登記規費，但那些登記免繳登記規費？辦理農育權設定登記，其權利價值不明時，申請人應如何處理？如該權利價值低於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，又應如何決定其權利價值，以計收登記規費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如有一棟大樓興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須檢附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登記。其中建物標示圖須如何繪製與簽證？如何切結？申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，又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寺廟在未完成法人登記前，欲在他人土地設定地上權，請問如何申請登記？登記簿如何記載？在申請登記過程，應如何記明於登記完畢後，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時，土地權利之處理方式？另在未完成法人設立或寺廟登記前，代表人變更又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承攬人可針對何種標的物，請求預為抵押權登記？申辦登記時，需檢附那些文件？登記機關又如何登載於登記簿？（25 分）